

創稿文號：1071203595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傳 真：02-29053084

承 辦 人：趙曉英

聯絡電話：02-29052410

電子郵件：047265@mail.fju.edu.tw

受 文 者：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107年0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會字第107001575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(1件) 附件一 1071203595_1_107學雜費及各項收費.docx

主旨：函知本校107學年度學雜費基準及各項收費調整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10500號函，本校107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調整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10500-A號函，本校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等學制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，調整2.5%。
- 三、依106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本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游泳池保養費及音樂指導費，調整2.5%。
- 四、上述各項調整請詳附件一對照表
- 五、各項收費標準表請詳本校學雜分專區公告
<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InchargeStudent/>

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各項收費調整說明如下 107.7.12

項目	106 學年度(含) 以前入學學生	107 學年度 入學新生	依據
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不調整	不調整	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070110500 號函
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不調整	調整 2.5%	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070110500-A 號函
學分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語言實習費 游泳池保養費 音樂指導費	不調整	調整 2.5%	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